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10
企業管治報告	11-21
董事會報告	22-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103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

合規主任

陳少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 (主席)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穎絲女士 (主席)
陳少忠先生
楊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少忠先生 (主席)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授權代表

陳少忠先生
蔡美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eso.hk

股份代號

8341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深得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總收益約239.7百萬港元當中，約1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1.6百萬港元）乃由裝修項目貢獻所得，而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0百萬港元）乃由翻新項目貢獻所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98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7.7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3個項目（二零二三年：獲授6個項目）約2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一個商場及會所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186.6百萬港元。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董事認為所提交投標價值增加將有助本集團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溢利及成功作出貢獻。

預期於報告期間獲授的投標將提升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6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3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獲授投標數量較多，導致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於報告期間確認更多合約收益所致。

於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51.6百萬港元減少約42.1%。

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9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755.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其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7.5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9.6百萬港元及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9.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8.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8.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約1,248,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金額為約193.1百萬港元)及一個翻新工程(合約總金額為約28.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投標新的裝修和翻新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知名公司的項目。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展望未來，香港的建築業必將蓬勃發展。雖然香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預計建造業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香港政府計劃增加每年的基建開支。管理層相信，這些政府計劃將使本公司受益。本集團將更加關注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34.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37.7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存款、應收賬款及人壽保單分別約0.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重大風險敞口。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持續忠誠、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7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本集團的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彼亦為Aeschylus Limited之董事。

張曉東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張海威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3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中國一家大型公司的營運總監及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涉及自動化技術申請的樓宇管理及室內設計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9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於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黎穎絲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余韻琪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大眾傳播專業學士學位。余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1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鄭雅麗女士，48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

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42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建立卓越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素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卓越的企業管治所提供的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亦有助提高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董事會

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少忠先生（主席）、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的制衡。董事會亦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足的核查及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從而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彼等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申報。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的委員會提供彼等寶貴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使管理程序能審慎地得以檢討及監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一直及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一直及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該等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陳少忠先生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出席／ 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少忠	5/5	不適用	1/1	1/1	1/1
張曉東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海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	5/5	4/4	1/1	1/1	1/1
黎穎絲	5/5	4/4	1/1	1/1	0/1
余韻琪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

主席陳少忠先生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主席於諮詢其他董事後決定本集團之廣泛策略方針，並負責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之宏觀高層決定。

公司秘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美碧女士為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於報告期間須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陳少忠	B
張曉東	B
張海威	B
楊振宇	A和B
黎穎絲	B
余韻琪	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報告期間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及提出推薦意見。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如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楊振宇先生及黎穎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亦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人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之年期委任，除非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海威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前景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可執行上述評估，以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本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合規情況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現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真實及平衡的評估；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入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段落。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經營業務，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功能，如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核數師薪酬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報告期間核數服務的總薪酬為約420,000港元。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繁多，因此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的日常運作及執行的責任已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相關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根據彼等職權範圍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權力，確保此等轉授權力為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透明度，並採用向其股東公開和及時披露有關資料的政策。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導本集團活動的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實用的公開討論機會，以便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董事均盡量抽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相關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所提呈每項決議案的詳情，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公佈及通函（如有必要）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按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1. 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呈請人」），可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提請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註明於該大會將予提呈之事項並由呈請人簽署。有關大會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eso.hk>)，而詳情可見於此政策。

股東亦可將查詢及關注發送予董事會，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通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aeso.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會見分析員，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的記者及專欄作者進行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修訂（「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納入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有關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通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彼等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根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

- 於報告期間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於報告期間獨立檢討內部監控，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檢討及評估的結果。此外，內部監控顧問提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改進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降低本集團的風險，建議由董事會採用。董事會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傳輸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匯報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對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負整體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分配。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體化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得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對於新競爭對手而言門檻較低－香港裝修及翻新業的競爭加劇。新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機器及資本及／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的牌照，即可進入本行業。本集團就建造合約呈交標書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外包服務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一般聘請分包商執行大部分工地工程，並負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不符合項目要求，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存在分包工人安全的風險。

合規風險

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須促使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工程、安全、建築及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倘分包商未遵守相關建築、安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要求，本集團或分包商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監控機制

管理層持續開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須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了解風險監控工作的最新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卓有成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當）。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需求，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提述的所有互相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報告期間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我們自其採購原材料的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業內知名企業。我們的分包商均為可靠的行業公司，並於其各自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自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新建及現有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承建服務。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彼等乃由物業發展商指示委任我們為提名分包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構以及國際及本地知名零售品牌。本集團認為，通過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將可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從而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使得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增值承建服務，並繼續從穩定的收入來源中獲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於日常經營中採取措施控制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處理。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力監控並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9,615	39,615
累計虧損	(98,749)	(98,683)
	(59,134)	(59,068)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主席）
張海威先生
張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仍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退任產生的空缺。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合約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以代替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惟倘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所有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少忠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接獲陳少忠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信納陳少忠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14.75%
張海威－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張曉東－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8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間末，概無本集團所訂立或存在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36.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5.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0,000,000股，約佔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董事會報告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行使價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	-	-	400,000	0.1美元	0.5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海威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1.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1.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6,400,000	-	-	-	6,400,000	0.447港元	8.00%
合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12.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2,270,965，約佔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3%。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3個月。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才能、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零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9條）已為且正為董事的利益生效。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第103頁的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 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7、20及24之有關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4,617,000港元及93,915,000港元及就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應收賬款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833,000港元及3,373,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合約工程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之間。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期變現未償還結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並核證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有關對手方信用的評估；
- 抽樣核查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狀況與相關財務記錄以及年末後銀行收據的結算狀況；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賬款的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明管理層的有關解釋，例如對選定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公開查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7、20及24之有關披露 (續)

我們重點關注該方面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重大結餘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 重新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評估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及充足性；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透過審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的模型輸入數據，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測試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出現偏頗的跡象；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與 貴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之重大會計資料、附註5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9之有關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已完成之建造工程確認收益約239,68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通過應用投入法計量 貴集團妥善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的方式隨時間確認收益參與建造項目。

年內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和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於建造項目所作努力或投入的評估（即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設項目的預期投入總額（即項目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

釐定完工成本和可預見虧損涉及的不確定性和主觀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重點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估算牽涉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建造項目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並核證與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及預算估計相關的主要控制。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建造項目所作努力或投入（即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設項目的預期投入總額（即項目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
- 對於選定的項目，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改工指示（如有）；
 - ii. 從管理層取得建造合約，並檢討財政期間的任何特定或特殊履約責任及條件；
 - iii. 以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評核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 iv.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核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 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之重大會計資料、附註5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9之有關披露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建造項目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續)

- vi.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成本，評估預計完成成本；
- vii. 透過比較竣工時實際發生的合約總成本與往年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 viii. 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在建項目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
- ix. 獲取年內完工項目的竣工證明，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
- x. 將合約總收益與實際發生成本加上預計完工成本進行比較，並對可預見的虧損進行評估；及
- xi. 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包括於財政期間生效之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損害賠償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

— 審查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和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我們僅向承擔任何義務。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披露不充分，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產生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	239,688	262,616
服務成本		(202,189)	(226,671)
毛利		37,499	35,945
其他收入	10	16	1,2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823	2,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3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48)	134
行政開支		(26,786)	(29,565)
經營溢利		11,077	10,191
融資成本	12	(2,967)	(1,930)
除稅前溢利	13	8,110	8,261
所得稅	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0	8,261
每股盈利	17		
基本(港仙)		10.14	10.33
攤薄(港仙)		10.14	1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67	619
使用權資產	19	2,837	5,133
		3,304	5,7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183	30,507
合約資產	24	90,542	60,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2,345	10,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11	9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4,667	11,249
		169,648	114,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5,112	35,367
合約負債	24	13,749	6,952
銀行借款	25	55,356	34,780
租賃負債	26	2,357	2,304
		126,574	79,403
流動資產淨值		43,074	34,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378	40,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40	2,896
資產淨值		45,838	37,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40	6,240
儲備		39,598	31,488
權益總額		45,838	37,728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陳少忠

執行董事
張曉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2,400	39,615	-	3,595	1,000	(78,502)	28,1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61	8,261
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28)	-	-	-	(3,075)	-	3,075	-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28)	-	-	-	1,359	-	-	1,359
股本削減 (附註27)	(56,160)	-	56,160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67,166)	37,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10	8,1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59,056)	45,838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 (ii)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16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110	8,26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6	2,254
融資成本	2,967	1,930
利息收入	(1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0)	3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332)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28	(76)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20	(58)
應付款項撥回	(723)	(2,124)
營業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170	11,337
合約資產增加	(29,909)	(7,6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04)	5,5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97	(5,7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68	(2,2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8)	1,36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	(1)
已收銀行利息	16	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10)	(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15,923)	(227,765)
籌集銀行借款	136,499	234,547
已付利息	(2,867)	(1,78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303)	(2,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00)	(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06	2,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8	3,49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9	7,75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7	11,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1,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陳少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資料，並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在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任何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步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海外業務 (其並未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該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 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 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 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其他辦公設備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約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亦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累積方法，從就集團實體（一般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開始。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4(t)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所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收益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值。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份之內。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數額確認收益，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並基於履約進度於合約期確認收益。此過程採用輸入法釐定，有關方法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倘本集團不能合理計量其履約進度，其僅以能夠合理計量履約進度之時已產生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收益。

(m)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p)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借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金融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當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貸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或會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其乃根據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約239,6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616,000港元）根據輸入法隨時間確認。

(b)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內部信貸評級為基準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歸類。經計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重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有重大結餘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9,78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833,000港元）及90,54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9,24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05,000港元）及60,95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iii)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33,000港元)及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18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5所述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6所述的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股份的25%；及(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	58,253	39,98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	(9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67)	(11,249)
債務淨額	42,675	27,827
總權益	45,838	37,728
資產負債比率	93.1%	73.8%

附註： 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此乃由於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附註21所述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附註25所述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由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浮息未償還金融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000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歸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我們會對客戶之額度及評分進行定期檢討。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情況。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證金約55,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586,000港元）及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證金總額之92%（二零二三年：92%）。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董事密切關注客戶的後續結算。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違約可能性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各自刊發之信貸評級違約情況下之虧損相關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視為微小，因此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應收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且賬面總值約4,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3%	0.76%	1.82%	-	-	0.56%
賬面總值(千港元)	25,116	14,836	55	-	-	40,00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9)	(113)	(1)	-	-	(223)
	25,007	14,723	54	-	-	39,784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	0.94%	-	-	0.32%
賬面總值(千港元)	28,488	-	855	-	-	29,34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7)	-	(8)	-	-	(95)
	28,401	-	847	-	-	29,248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個別金額較大的應收賬款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亦屬於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4,8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05,000港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4,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0港元）。

下表顯示就應收賬款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1	4,610	4,781
已撥回減值虧損	(76)	-	(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	4,610	4,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	-	1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4,610	4,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且賬面總值約2,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	1.12%	-	-	0.56%
賬面總值(千港元)	90,334	-	715	-	-	91,04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99)	-	(8)	-	-	(507)
	89,835	-	707	-	-	90,542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4%	-	0.36%	0.41%	0.45%	0.31%
賬面總值(千港元)	39,936	-	836	11,540	8,828	61,1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7)	-	(3)	(47)	(40)	(187)
	39,839	-	833	11,493	8,788	60,953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續)

下表顯示就合約資產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5	2,866	3,111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	-	(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7	2,866	3,0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	3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	2,866	3,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來說，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項由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112	–	–	55,112	55,112
銀行借款	6.01	55,356	–	–	55,356	55,356
租賃負債	5.12	2,404	461	92	2,957	2,897
		112,872	461	92	113,425	113,3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367	–	–	35,367	35,367
銀行借款	4.44	34,780	–	–	34,780	34,780
租賃負債	5.12	2,404	2,404	552	5,360	5,200
		72,551	2,404	552	75,507	75,347

若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決定的彼等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化。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金融負債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額而須受還款條款規限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593	960	6,294	12,742	62,589	55,3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9,174	572	5,650	-	35,396	34,780

(e)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	22,345	10,6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6,346	42,315
	78,691	52,9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0,468	70,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採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採用以下方式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	-	22,345	-	22,3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	-	10,662	-	10,6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的轉換，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2,345	10,662	第二級	保險公司發行的 贖回價值報價	增加

8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裝修項目	145,584	251,604
翻新項目	94,104	11,012
隨時間確認收益	239,688	262,616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75,322	27,021	202,3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335	–	186,335
	361,657	27,021	388,67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	185,548	60,542	246,0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454	593	98,047
	283,002	61,135	344,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45,584	94,104	239,688
分部溢利	12,994	24,057	37,051
未分配收入			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未分配開支			(29,753)
除稅前溢利			8,1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251,604	11,012	262,616
分部溢利	35,482	597	36,079
未分配收入			3,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32
未分配開支			(31,495)
除稅前溢利			8,261

9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裝修項目	43,509	75,486
客戶2	裝修項目	不適用	92,490
客戶2	翻新項目	不適用	1,600
客戶3	裝修項目	87,259	72,163
客戶4	裝修項目	68,95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	5
政府補助(附註)	-	1,248
	16	1,25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248,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授予該補助所附帶尚未達致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及於本集團收到該補助時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助。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0	(32)
應付款項撥回	723	2,124
	823	2,09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867	1,784
租賃負債	100	146
	2,967	1,930

13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a)）	4,082	4,3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51	20,143
酌情花紅	1,628	9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	443
員工成本總額	23,772	26,924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8,243)	(9,992)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15,529	16,932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2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6	2,254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1	3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28	(76)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20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就本公司董事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費用	36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8	3,198
酌情花紅	482	3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3,722	4,007
	4,082	4,367

(a)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主席）	–	2,178	363	18	–	2,559
張曉東先生（附註i）	–	864	119	24	–	1,007
張海威先生	–	156	–	–	–	156
	–	3,198	482	42	–	3,7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主席）	–	2,178	272	18	192	2,660
張曉東先生（附註i）	–	864	111	24	192	1,191
張海威先生	–	156	–	–	–	156
	–	3,198	383	42	384	4,007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振宇先生	120	-	-	-	-	120
黎穎絲女士	120	-	-	-	-	120
余韻琪女士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振宇先生	120	-	-	-	-	120
黎穎絲女士	120	-	-	-	-	120
余韻琪女士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附註：

- (i) 張曉東先生的酬金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獲支付的薪金及津貼約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約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其餘酬金乃就其管理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
- (ii) 除上文第(i)段外，所有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02	2,163
酌情花紅	343	3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599	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其中，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其他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16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年內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10	8,2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 稅項支出	1,338	1,3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7	1,4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6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2	(12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56)	(2,416)
年內稅項總額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但尚未獲稅務機構批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6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量8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64	329	1,504	820	402	5,119
添置	-	-	470	20	-	490
出售	-	-	(756)	-	-	(7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64	329	1,218	840	402	4,853
添置	-	-	-	9	-	9
出售	-	-	(326)	-	-	(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	329	892	849	402	4,5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64	329	1,428	681	345	4,847
年內撥備	-	-	26	53	17	96
出售	-	-	(709)	-	-	(7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64	329	745	734	362	4,234
年內撥備	-	-	101	47	13	161
出售	-	-	(326)	-	-	(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	329	520	781	375	4,0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2	68	27	4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3	106	40	619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72	–	7,072
添置	–	315	315
折舊開支	(2,233)	(21)	(2,2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39	294	5,133
折舊開支	(2,233)	(63)	(2,2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6	231	2,83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296	2,254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	34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100	1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2,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2,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3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自用。租賃合同按固定租期4至5年（二零二三年：4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617	33,9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3)	(4,705)
	39,784	29,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按金	899	843
—預付款項	415	345
—其他應收款項	85	71
	1,399	1,2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183	30,50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007	21,365
31至60天	14,723	7,036
61至120天	54	847
	39,784	29,24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應收賬款結餘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合約客戶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55,000港元）應收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000港元），乃按0.88%（二零二三年：0.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保理融資。

銀行及現金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	22,345	10,662

本集團持有兩份（二零二三年：一份）保險公司的人壽保單，就一名執行董事之死亡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有關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及首份保險（「保單A」）的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而第二份保單（「保單B」）的保額約為3,100,000美元（相等於24,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本集團已於各項保單開始日期繳付保費合共約1,312,076美元（相等於約10,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2,076美元（相等於10,260,000港元））（就保單A而言）及約1,532,000美元（相等於11,7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就保單B而言）。第一年的各合約適用保證年利率分別為4.25%及4.3%，於隨後幾年直至兩份保單終止前的酌情部分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

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根據支取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現金價值按照於開始時支付之總保費加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減退保費用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保費用為175,163美元（相等於1,3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144美元（相等於1,405,000港元））（就保單A而言）及190,665美元（相等於1,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就保單B而言）。退保費用的金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並從合約簽訂後的第19年（就保單A而言）及第16年（就保單B而言）起將不再需要退保費用。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人壽保單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408	8,282
應計費用	4,540	4,110
已收按金	18,900	8,000
應付保證金	16,264	14,975
	55,112	35,367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08	8,282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69,963	39,936
應收保證金	23,952	24,070
	93,915	64,0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73)	(3,053)
	90,542	60,953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13,749	6,95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是由於根據合約所訂，有關權利以客戶於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發出發票的預付代價有關，而其收益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扣除撥備）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31	52,156
一年以上	10,611	8,797
	90,542	60,953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52	12,673
合約負債增加（因年內收到客戶代價所致）	10,158	5,647
合約負債減少（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所致）	(3,361)	(11,368)
於年末	13,749	6,952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乃由於年末提供的建造服務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所致。

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較二零二三年的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收到的與提供建築服務有關的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應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55,536	34,780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55,536	34,7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及陳先生之配偶所持若干物業、於附註22所載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所載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賬款及附註21所載本集團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2.86% – 7.38%	2.56% – 5.43%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04	2,404	2,357	2,3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1	2,404	452	2,3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	552	88	539
	2,957	5,360	2,897	5,2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60)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2,897	5,200	2,897	5,2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2,357)	(2,30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540	2,8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6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2,000港元）及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000港元）。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汽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租期為4至5年（二零二三年：4至5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於3.75%至6.49%（二零二三年：3.75%至6.49%）之間。所有租賃付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美元	金額 千美元	等值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00,000	0.01	20,000	156,000
股份合併	(i)	(1,800,000)	0.09	-	-
股份拆細	(iii)	1,800,000	(0.09)	-	-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1	20,000	15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00,000	0.01	8,000	62,400
股份合併	(i)	(720,000)	0.09	-	-
股本削減	(ii)	-	(0.09)	(7,200)	(56,160)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0.01	800	6,240

附註：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i) 股份合併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已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7,200,000美元（相等於56,160,000港元）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iii)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中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2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僱員（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a)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任何認股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v)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惟不包括(i) 配售代理；(ii) 財務顧問；或(i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顧問或專家。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28 購股權 (續)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致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須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擬議承授人。

(d) 合資格人士各自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倘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e)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8天內接受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於接受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為不可退換款項1港元。

28 購股權 (續)

(f) 購股權之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如有）、於授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予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末尚未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	-	-	400,000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海威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6,400,000	-	-	-	6,400,000	0.447港元
總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32港元	-	-	-	10,000,000 0.373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		年內已失效 (附註(iii))	年內已行使 (附註(iii))	年內已失效 (附註(iii))	年內已失效 (附註(iii))	年內已失效 (附註(iii))	每股經調整 行使/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附註(i))	年內已授出 (附註(ii))						
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	-	3.135港元 (附註i)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	-	-	-	-	400,000	0.1美元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	-	800,000	-	-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	-	3.135港元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	-	800,000	-	-	-	-	800,000	0.447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838,709	283,870	-	-	(283,870)	-	-	-	3.135港元 (附註i)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0.1美元 (附註i)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4,193,550	1,419,355	-	-	(1,419,355)	-	-	-	3.135港元 (附註i)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0.1美元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	-	6,400,000	-	-	-	-	6,400,000	0.447港元
總計			42,709,677	4,270,965	8,000,000	-	(2,270,965)	1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32港元	2.032港元	0.447港元	-	3.135港元	0.3732港元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獲相應調整。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分別調整至3.135港元及0.1美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而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類別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之合共2,270,965份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28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21,000港元及1,359,000港元。該等價值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

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計入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0.41港元	0.052港元
行使價	0.447港元	0.01美元
預期波幅	195.06%	216.01%
預期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69%	1.0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過往3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計算。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5年(二零二三年: 2.15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擁有10,000,000份(二零二三年: 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之約12.5%(二零二三年: 1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2,270,9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之受聘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之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可供僱主用作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應付之供款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保理融資而抵押予該銀行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45	10,662
應收賬款	17,421	25,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	904
	40,677	36,821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4(a)。

(b) 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5的銀行借款及於附註33的履約保證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物業、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998	7,133	35,131
應計利息	1,784	146	1,930
已付利息	(1,784)	–	(1,784)
添置租賃負債	–	315	315
融資現金流出	(227,765)	(2,394)	(230,159)
融資現金流入	234,547	–	234,5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780	5,200	39,980
應計利息	2,867	100	2,967
已付利息	(2,867)	–	(2,867)
融資現金流出	(115,923)	(2,403)	(118,326)
融資現金流入	136,499	–	136,4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56	2,897	58,2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1	34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403	2,394
	2,424	2,428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424	2,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兩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銀行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1的就履約保證存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000港元）。履約保證亦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及陳先生之配偶所持若干物業及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15,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33,000港元）。

34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Aeschy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艾碩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03	2,4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	7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8	677
	1,436	1,4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	1,039
租賃負債	1,148	1,124
	2,286	2,163
流動負債淨額	(850)	(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	1,6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	1,342
資產淨額	258	3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0	6,240
儲備	(5,982)	(5,916)
權益總額	258	324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陳少忠

執行董事
張曉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615	-	3,595	(4,887)	(93,187)	(54,864)
股本削減	-	56,160	-	-	-	56,160
已失效購股權	-	-	(3,075)	-	3,075	-
已授出購股權	-	-	1,359	-	-	1,359
年內虧損	-	-	-	-	(8,571)	(8,5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615	56,160	1,879	(4,887)	(98,683)	(5,916)
年內虧損	-	-	-	-	(66)	(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5	56,160	1,879	(4,887)	(98,749)	(5,98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流動免息款項的公平值調整。

財務概要

下文乃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239,688	262,616	218,014	125,049	199,9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10	8,261	8,162	(5,654)	(27,422)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8,110	8,261	8,162	(5,654)	(27,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8,110	8,261	8,162	(5,654)	(27,42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2,952	120,027	115,609	88,290	119,645
負債總額	(127,114)	(82,299)	(87,501)	(68,865)	(140,780)
資產／(負債)淨額	45,838	37,728	28,108	19,425	(21,135)